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南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遲延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7,31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右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